《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第 24 期
2007 年 12 月，頁 47-101　▲研究論文

「從娼」作爲生存策略

——性別化的勞動市場、家庭與權力遊戲

陳美華（中山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即便女性主義者並不想污名化從事性交易的女性，但「女人爲何賣淫？」這個深具誤導性的提問，卻始終在女性主義社群間佔據核心的論述位置。過去歐美和台灣女性主義者在這個議題上的激烈辯論，某種程度將投入性工作的女性簡化爲「自由選擇」與「被迫從娼」兩種極端二分的形象。前者強調性工作是從業者個人的自主選擇，甚至認爲從事性交易係個人性自由的表現；後者則認爲賣淫是女性壓迫的表徵，「選擇從娼」是「錯誤意識」底下的矛盾產物。然而，這兩種論點都有普遍化、同質化性工作者的現象。爲適當的呈現性工者所面對的複雜社會情境，以及她們進入性交易網絡的多元生命圖像，本文將援引 18 位台灣性工作者的深度訪談，藉由回溯她們的工作史以及生命故事來闡明性交易如何成爲底層成年女性在有限的物質條件下，合理的謀生方式。同時，本文將進一步指出性別化的勞動市場、男權統治的家庭結構和性產業之間的複雜關係。其次，面對年輕女孩都是因爲「拜金」、「貪玩」而從事性交易的常識性偏見，本文也將引用涉足性交易青少女的訪談資料來呈現從事性交易對社會、經濟資源極其有限的青少女而言，具有追求獨立、掌握權力的豐富生命意涵。

關鍵字：賣淫、性交易、性別、性、底層女性

一、前言

「女人為何從娼」這個問題，幾乎和「賣淫是最古老的行業」這個不假思索的陳述一樣的古老。此一提問中，被問題化的（problematized）往往不是妓業，而是女人本身。因此，早在十九世紀，巴黎的研究者 Parent-Duchatelet（as cited in Bell, 1994: 48）即鉅細靡遺地測量巴黎娼妓的陰蒂、乳頭的大小，試圖找出「娼妓」和「一般女人」之間的生理差異，以解釋娼妓行為偏差的現象。這類從病理化、偏差行為的角度來理解娼妓的研究途徑，[1]在七〇年代女性主義思潮日漸活躍、妓權團體相繼出現之後，逐漸受到嚴格地批評與檢視。研究者轉而將問題焦點從娼妓個人轉為社會結構的探討，性別與／或階級因而成為最常被指認的結構性因素。同時，爭論的焦點也進一步轉移到女人究竟是「自願」抑或「被迫」從娼這個日趨兩極化的辯論。性工作長期遭污名化的關係，使得「自願」vs「被迫」這組二元對立的理解架構在這一行顯得備受關注。然而，參與辯論的雙方始終未能進一步挖掘潛藏在行動者背後的複雜生命情境，從而無法適切地揭露性工作者進行選擇的社會脈絡，以及這些選擇，所代表的多重社會意義。本文的目的即在於填補這樣的空缺。藉由詳細地追溯 18 位涉足性交易的受訪者的工作史以及生命史，本文將揚棄「貧窮導致從娼」這種化約式的論調，指出貧窮和從娼選擇之間並不是直線

致謝辭：本文初稿曾發表於《第四屆兩岸三地社會學研討會——宏觀與微觀的華人社會學分析》，2006/11/23-24，台中：東海大學。作者感謝當時評論人黃金麟中肯的評論，以及兩位匿名評審寶貴的修正意見。論文改寫期間研究助理蔡博雅、許郁青、蔡靜宜、施嵩淵、陳俊霖、朱珮所提供的協助，在此一併感謝。

1 這類型的研究可參閱紀慧文（1998）的整理。

式的關係。事實上，不同世代的受訪者往往是在底層服務業或製造業部門工作多年之後，因面臨生存危機而必須重整自己的生活軌道時，選擇從事性交易。底層女性在飽受性別化勞動市場與男權控制家庭結構性的擠壓之下，從娼成為合理的生存策略之一。其次，有別於主流媒體或相關研究習以「好玩」、「拜金」來解釋少女從事性交易的現象，本文也將以訪談資料指出，對欠缺社會、經濟資源，在家中、學校都處於被削權（disempowered）狀態的青少女而言，從事性交易的行為背後，其意義更顯得多元。這包括，取得謀生能力、追求獨立（於男性掌控的生活之外）、掌握權力，甚至掌握自己的性與身體。

二、女性主義者間的辯論

雖然女性主義者拒斥那種將娼妓病理化、問題化的理論模型，但是「女人為何賣淫」這個深具誤導性的提問，[2]似乎始終佔據女性主義者對於賣淫辯論的核心。然而，截至目前為止，女性主義者對這個問題的處理似乎也未臻成熟。迄至九〇年代末為止，女性主義者對這個問題的回答約可分為三種模型：[3]以激進女性主義者為首的性別壓迫模型、著眼於女人經濟劣勢的階級壓迫模型、以及以倡議性解放的

2 說它是誤導性的提問是因為它經常將焦點集中在從娼女性身上，而容易忽視其它深層的社會結構，例如，主流社會對於男性不可抑制的性趨力的建構，以及本文將論及的文化積習等等。

3 這三種模型係女性主義者在解釋女人何以從娼時，所側重的解釋因素；值得強調的是，性、性別與階級往往有相互鑲嵌的現象，因而這三者的界線並非如此涇渭分明。若論及性產業政策時，一般而言，持性別壓迫模型的女性主義者較傾向於支持廢除娼妓制度（例如，Barry, 1995; Jeffreys, 1997），而後兩者則較傾向於支持性產業除罪化（例如，Bell, 1994; Nagle, 1997）。

女性主義者為主的性壓迫模型。性別壓迫模型，將賣淫視為父權體制壓迫女人的極致表現，認為從娼女性往往是遭人誘騙、質押、拐賣而進入性交易網絡。部分激進女性主義者因而致力於分析賣淫中的性別化權力關係，例如，潛藏在「選擇」與「同意」表象下的權力關係，以及娼妓和老鴇、顧客之間的關係。性別壓迫模型的基本論調是，對那些沒有其它選擇的女人而言，宣稱她們「選擇」從事性交易其實不僅自相矛盾，而且異常諷刺。因此，「自由選擇」論充其量只是為了遮掩賣淫黑暗面的「策略」或「修辭」。激進女性義法學家 MacKinnon（1989）就寫道：

> 那些因為妥協、被籠絡、施壓、詐騙、被勒索，或者公然被迫進入性關係的女人……對這種不可告人羞辱的回應往往是……宣稱那些性（sexuality）是她們自己的。面對沒有其它可能性，獲取自尊與驕傲的策略是：我選擇它。（1989: 149）

從這樣的角度來看，女人若非因為誘騙、拐賣而從娼，就是被視為是父權體制底下，遭受「錯誤意識」蒙蔽的受害者。將這種反「選擇」、反「同意」可能性的觀點推到極致，Barry（1995）將各種形式的賣淫普遍化為對女人的性暴力。她認為這種「同意」的宣稱毫無意義，因為「同意被侵害就是壓迫的事證」（1995: 65）。此外，她也一再強調「自由選擇」的論證掩蔽了賣淫所涉及的性剝削與傷害。因而，這是一種去政治化的論述，而且，也「將壓迫從性剝削的階級情境轉移為個人的經驗」（1995: 84）。她認為這種論點不僅無從解除賣淫對女人的壓迫，甚至合理化了男人對女體的剝削與掠奪，並為全球化的資本主義性產業舖路。

相對於性別壓迫模型將女人從娼理解為是父權體制運作的結果，階級壓迫模型主要來自於英國八〇年代早期的性工作者組織「英國娼妓集合體」（English Collective of Prostitutes），她們側重於強調從業者的階級屬性，以及性別化的勞動市場，使得底層勞動階級婦女將性交易視為合理的謀生方式，[4]並一再強調是性產業遭入罪化才加重了娼妓的污名，以及涉足此一行業就意味著危險與傷害的社會氛圍。Delacoste 與 Alexander（1988）所編的合集《性工作》（*Sex Work: Writings by Women in the Sex Industry*）一書就是此一模型的代表作。其中，Lopez-Jones（1988）以下這段一再被引述的文字，就精確地指出性產業和其它產業的差別，不在於它的從業人員飽受男性壓迫，是在於它長久以來被污名化、入罪化：

> 性產業並非唯一由男性宰制、貶抑女人的產業，但它是唯一工作者是非法，而且最無法公開捍衛我們自身工作權益的產業。（1988: 273）

藉由將性產業和其它產業相對比，將性勞務的提供視為工作，並將性產業「問題」癥結指向入罪化，這類論述主張者往往認為只有徹底將性產業除罪化、將性工作者納入工會體系，性工作者的權益才能獲得實質保障。在台灣，台北市公娼自救會、粉領聯盟、女工團結生產線等草根組織也一再強調，前台北公娼係底層勞動階級的背景（夏林

4 這樣的理論途徑不僅被用以解釋賣淫對當代（西方）性交易從業者的處境；Judith Walkowitz（1980）針對十九世紀末英國都市地區的娼妓研究也發現，從英國鄉下地區來到都市工作的勞動階級女性，往往因為工資過於低廉，而偶爾兼差從事性交易，成為兼職娼妓（casual prostitutes）以維持生存。

清、陳素香、鄭村棋編，1998；王芳萍、顧玉玲，1998）。該模型揚棄空洞道德高調、貼近底層女性生活的洞察力，務實地將賣淫視為謀生策略，顯然較能揭示資源有限的底層女性的能動性——意即，從娼被視為是主體在特定條件下有限的自主選擇。

在性別壓迫與階級壓迫的理論模型中，性交易中的性常被視為是性別或階級體制所導致的結果，論者反而鮮少直接討論性。九〇年代以來，女性主義者關於賣淫的討論則出現了「把性找回來」（bring sex back in）的趨勢。[5] 部分女性主義者援引怪胎（queer theory）理論、[6] 後結構主義來證成性工作。她們引述怪胎理論家 Gayle Rubin（[1984]1993）的性階層理論，認為社會中存在著一個獨立的性壓迫體系，它有自己的歷史、政治與壓迫形式；女性主義者在色情、賣淫上所犯的錯誤就在於將那些不符主流異性戀／婚姻／生殖導向的性實踐的壓制簡化為性別壓迫。簡言之，性工作者和同性戀、S/M 實踐者一樣都是因為實踐那些不容於主流的性而遭受壓迫的性少數。因而，問題的癥結不在於消除社會中不平等的性別與階級結構，而在於對抗性的階層化（stratification of sex）。

從性少數的角度來理解性交易，經常有將賣淫簡化為性（sexuality）的趨勢，而未能將它視為是混雜了性、性別、階級、種族、年齡歧視的議題。一位美國性工作者 Queen（1997: 133-134）即為文強調，貧窮並非從事性工作的好理由，性工作者若不能去除「恐

5 此類性工作立場的代表作，請參見 J. Nagle (1997).

6 國內不少學者傾向於將 queer theory 譯為酷兒理論，但在「酷」（cool）一詞某種程度已和追求時尚、流行、耍帥等意涵相關，甚而成為消費文化的一環時（如酷兒果汁），原先試圖以 queer 一詞彰顯其怪異、顛覆主流、拒絕任何二元對立的邏輯的激進觀點，也逐漸為消費文化所淹沒。因而，筆者傾向於將它譯為怪胎理論。

性」（sex-negativity）態度將失去這行最重要的執業資格。部分怪胎性工作者則引用了後結構主義將賣淫理論化為表演藝術。Bell（1994: 141-142）指出，很多的色情片明星將她們的身體當成嘉年華會場，用以取代、改寫、重新詮釋主流社會對女體與賣淫的再現。在她的筆下，身體成為抵抗的場域。這些表演工作者同時是藝術家／演員、色慾的／性存有、智識的／批判的、政治／社會評論家。娼妓因而被再現為活躍的性專家、安全性行為的教育者、社工員、性治療師或性表演者，無論如何，絕非性受害者。

將賣淫怪胎化，並視之為表演藝術確實賦予性工作者相當高的能動性，但也引起一些理論上的難題。如澳洲學者 Prestage and Perkins（1994: 14-17）所指出，「怪胎」這個時髦的概念，其實和澳洲的娼妓一點關聯都沒有。他們也質疑，如果舉凡行為舉止逸出主流性規範者都可稱為怪胎，那麼嫖客是否也在怪胎之列？而嫖客又在多大程度上鬆動了異性戀常規？其次，將從娼者視為性少數最常見的批評之一就在於，這樣的論點忽視了同志、S/M 實踐者越界的性實踐或許和其性歡愉、性認同息息相關，但是絕大多數的性工作者卻是為了脫離貧窮而操持此業（例如，Lopez-Jones, 1988: 272；台北市日日春關懷協會，2000）。而且，在將性工作者放置在性少數概念底下時，不僅忽略了性工作者內部高度異質的社會處境與勞動條件（從阻街女郎、高檔酒店小姐，到月入百萬美元的色情片明星），也忽略了性工作者往往將性交易中的性行為視為「工作」而非「性」的勞動經驗（例如，Chapkis, 1997；陳美華，2006）。

理論上這三個模型各有其偏重的理解途徑，但三者間也非如此涇渭分明，完全沒有交集。Jaggar（1980: 360）即指出：「是暗藏在賣淫底下的經濟脅迫……讓女性主義者根本地反對賣淫」。或許因為此

一模糊共識，女性主義者爭論的焦點常有向性別壓迫或性壓迫傾斜的現象。因而，女性主義者的論點始終無法同時兼顧將「賣淫」視為一種壓迫女性的制度，也是女性勞動力遭邊緣化時，女人少數可得的工作選擇的事實。階級壓迫模型似乎較能反映從娼者複雜的社會處境，但是，這個模型在證成性工作時，往往有去性化的現象，而未能適當的理論化性與性別、階級、種族、年齡等複雜因素所匯聚的交織政治（politics of intersectionality），甚且容易被簡化為「貧窮導致從娼」的陳腔濫調，而未能進一步探究性別化的勞動市場與文化實踐如何模塑女性的從娼選擇。因此，本文將以台灣性工作者的經驗研究為例，將性交易置回其社會脈絡中來考察，藉由回溯性工作者的工作史，來探究性產業（非法地下經濟）和正式的經濟部門之間的關係。其次，筆者也將引用深度訪談的資料來論證，除了經濟因素之外，台灣性別化的家庭結構與文化慣習在促使貧窮女性，選擇從事性交易的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最後，對於一般常將涉足性交易的未成年少女理解為拜金、貪玩、愛慕虛榮的形象，筆者也將予以反駁，並將之視為未成年少女遭家庭與社會福利系統邊緣化的情境下，尋求獨立的反抗形式。

三、研究方法議題

本研究的資料主要是筆者在從事博士論文寫作期間，於 2001 年 7 月到 2002 年 1 月間，藉由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 18 位女性性工作者所取得。受訪的 18 位性工作者，年齡介於 13 歲至 60 歲，其中 10 位是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少女。以族群分，三位為原住民（均未成年）。以性傾向來分，一位為女同志，其餘皆為異性戀者。受訪者的工作場所廣泛地涵蓋：阻街女郎、（獨立）援交、公娼館、應召站、茶桌仔、

家庭式卡拉 OK、酒店。同時，筆者也分別在街頭、茶桌仔、酒店、卡拉 OK 等特種行業場所，以及台北市某分局臨檢色情場所的警察勤務中進行田野觀察。這些不同來源的田野資料都有助於筆者交叉檢視這些資料。

朱元鴻（1998）指出，本土娼妓研究常以遭警方查獲的不幸婦女為研究對象，致生取樣偏差，不僅無法有效呈現性工作者的多樣性，研究者反而以知識生產的方式複製主流社會對娼妓的負面觀感。筆者限於經費、時間的關係，同時未成年少女因涉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的問題也更不容易接觸，因而筆者也和中部、東部等三處公辦民營的「不幸少女」短期收容中心連繫，並在收容中心社工員的「安排」下，訪問了 10 位涉及性交易的未成年少女，但訪談過程中，社工員都不在場。這類短期收容機構做為國家機器馴化青少女的性與身體的規訓機制，[7]往住在研究過程中扮演守門人與少女監護人的角色，不僅負責決定接受訪談的人選、訪談地點，也一再試探筆者要訪談哪些問題等等。同時，社工督導或社工員也常自行為筆者「挑」選「比較願意談」、「比較開朗」、「表現比較好」的少女來接受訪談。這些因素都相當程度地限制了筆者的訪談資料，但是受訪的未成年少女並非完全如朱文所預期的是個被馴服的受害者形象；相反的，收容中心在部分少女眼中，反而成為製造反叛青少女的場域。[8]

在資料分析部分，筆者採取主題式分析法（thematic analysis）。

---

7 目前「不幸少女」的長期收容已和中輟生一樣都收容在中途學校。有關中途學校如何藉由課表、獎懲模式、監控網絡以及輔導機制對收容學生所進行一系列身體規訓的討論，可參見汪小玲，2004，〈從規訓權力關係看中途學校的實踐〉，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8 一位 19 歲的酒店小姐自述自己進入性產業的原因時表示，17 歲第一次開始在 KTV 酒店上班時，就很倒楣的被警察「查獲」，被送到廣慈關了 52 天。那段

藉由仔細、反覆地閱讀原始資料的方式，來尋找一再浮現的、和受訪者的生活世界密切相關的主題，並加以分析（Kvale 1996）。在編碼、分析資料的過程中，筆者發現很難歸結出單一的原因或理論來解釋成年女性和少女從事性交易的原因。故筆者揚棄尋找單一理論架構來解釋現有資料的方式，選擇從現有的資料來分析它們和既定理論之間的關係。其次，筆者並無意將研究結果普遍化為理論通則，也未天真地將受訪者所勾勒的社會世界視為透明、純淨的社會真實，而是希望藉由深入考察受訪者經驗、理解性交易的說詞（accounts），及其背後所蘊涵的社會意義，以回應當前女性主義者兩極化的辯論。

四、性產業與性別化的勞動市場

或許因為賣淫涉及了性與金錢的交換，在現代性對於性（sexuality）經常抱持著高度關注的情形下，它往往被孤立在性的領域中來檢視，而未能將之連結到更為廣泛的社會、經濟甚或政治領域中來思考。從而，一再複製性產業和常民社會為截然斷裂的兩個世界，而忘了性產業所服務、餵養的都是常民社會中的一般人。就如同 O'Connell Davidson（1998: 189）所指出的：「要揭示和賣淫有關的社會沈痾（ills），只有透過更為廣大的政治鬥爭，去除貧窮、種族主義、同性戀恐懼以及性別歧視主義」始能達成。

前述的文獻回顧中，階級壓迫論者在理論上的努力，就在於連結性產業與性別化的勞動市場的關係。「英國娼妓集合體」引用 1980

期間，什麼也不能做，讓她很不滿，「就立志，只要一滿 18 歲，我一定要回酒店上班！就這樣！」此外，受訪少女的共同抱怨是，這類中心收容對象複雜，自己本來很單純，但進來之後什麼壞事都知道了，覺得自己反而被污染了。

年聯合國的數據指出，「女人從事全球三分之二的工作，卻只獲得全球十分之一的收入，只擁有全球資產的百分之一，這顯示了關於賣淫的基本真實，不論是在第三世界國家或歐洲與其它大都會國家。」（Lopez-Jones, 1988: 272）1998 年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所出版的《性部門》（*The sex sector*）（Lim, 1998a）一書，更進一步將性產業納入國家整體經濟體系。該書分析的焦點包括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等四個東南亞國家。書中，除了將童妓視為是「嚴重侵害人權與無可容忍的童工形式」之外，性產業被視為是勞動市場的一部分，同時也是構成當代國家龐大經濟部門的產業。如同其它娼妓研究所指出的（例如，Adams et al., 1997; Phoenix, 1999; Melrose et al., 1999; O'Neill, 1997, 2001），貧窮和賣淫的關係仍是構成此書的核心主題。此外，這些國家女人的劣勢經濟處境很快地被連結到性別化的勞動市場運作的結果。Jones et al.（1998: 35）直陳，印尼勞動市場的低廉薪資，是女工變成性行動者以快速賺錢的基本誘因。此外，該書也論及賣淫和經濟體系之間微妙的關係：一方面，貧窮使得女人與女孩進入性產業，但另方面，性工作也使得性工作者成為（原生）家庭中的主要經濟來源。此外，性工作也具有刺激經濟活絡，生產其它工作機會的可能性。[9]因而，勞動市場和賣淫之間的關係不再只是單向的、負面的關係，而是更為複雜的互動關係。

---

9 這些工作包括收銀員、接線生、清潔工、服務生、髮型師、服飾（生產與設計）、餐飲、旅館與停車服務等等。以筆者執行國科會計劃（計劃編號：NSC95-2412-H-029-012-MY2）的資料來看，為了使非法進入或逾期停留台灣的女性如期從事性交易，「假丈夫」、「馬伕」（多為計程車司機）已成為因應此類移民性工作而興起的底層地下行業。依據筆者訪談一位仲介大陸女性來台從事性交易的「經紀人」的說法，此類地下經濟也讓週邊行業大發利市，尤其是賓館、飯店業。

（一）從工廠到娼館

台灣女性主義者的文獻也指認出貧窮在女人從娼一事上所扮演的重要性。例如，黃淑玲（1996）的 52 位受訪者中，幾乎絕大多數來於自小農、工人階級家庭。紀慧文（1998：158-161）對於 12 位從娼女性的生涯研究也顯示，為了協助家庭脫貧而從娼，幾乎成為她們評價同事從娼動機正當與否的關鍵因素。但這些文獻並未能深入討論性產業和性別化的勞動市場之間的關係。藉由回溯受訪者的工作經驗，筆者將論證性別化的勞動市場為台灣的性產業儲備了大量的性勞動力。

筆者 18 位受訪者中，共同的特徵就在於她們都來自於貧窮的家庭或者勞動階級的背景。受訪者的父母親大多為農人、非正式部門的勞工，或者建築工人、攤販、礦工還有在茶室工作的女性。只有一位受訪者 Jo-Jo 自述父親是檢察官，母親是公務員。絕大部分的受訪者都只有國、高中畢業的教育程度、兩位文盲、只有芳芳取得中部地區知名五專畢業的學位。來自底層的社會背景、低教育程度嚴格限制了她們的工作選擇。如同 Phoenix（1999）針對 21 位英國娼妓的研究所指出的，低教育背景始終是將女人留在低薪、低工作地位的因素。同時，關於貧窮的研究也指出，穩定的收入往往是避免人們落入貧窮的最主要因素（Glendinning and Millar, 1987）。根據內政部的官方統計顯示，2004 年台灣的低收入戶中，75.8% 的低收入家戶戶長其教育程度只有（或低於）國中畢業。[10] 其次，張晉芬（1996）的研究也顯示，台灣女性勞動者的收入往往由她們的教育程度、婚姻狀態以及職業所決定；通常教育程度越低，收入也就越低。邊裕淵（1985）

10 請見，內政部統計處網頁 http://sowf.moi.gov.tw/stat/Survey/93low-income-family.htm，瀏覽日期 2007/08/14。

進一步指出，男女間的薪資差距在低教育群組，其差距越大。他並以 1982 年的資料為例，指出該年小學畢業的女工薪資僅及她們同等程度男性的一半。10 年後，這樣的情形並沒有多少改變。根據主計處出版的人力資源統計（1996-1997），女性平均薪資只有男性的 65.8%，迄至 1997 年才上升至 71.6%。此外，女人的平均薪資也因產業部門不同而有所差異。表一顯示，1980 年工業部門女性平均薪資是男性的 78.4%，20 年後，更下降至 66.4%。女性工作人員居多的服務業部門，似乎是對女性較為友善的部門，1980 年服務業部門女性平均薪資是男性的 60.9%，到了 2006 年已爬升至 84.9%。其中，工業部門中的製造業無疑是對女性最不利的產業，1980 年時女性平均薪資是男性的 79.7%，迄至 2006 年仍然只有 68.7%。

表一　受僱員工平均薪資依部門與性別分　　單位：元

年份	工業部門平均月薪			服務部門平均月薪			工業部門中的製造業部門平均月薪		
	男（a）	女（b）	%（b/a）	男（a1）	女（b1）	%（b1/a1）	男（am）	女（bm）	%（bm/am）
1980	9061	7108	78.4	11922	7269	60.9	8938	7130	79.7
1990	27011	16494	61.1	30688	22166	77.3	26779	16295	60.8
2000	45065	29952	66.4	50088	38733	77.3	45211	29751	65.8
2005	47358	32779	69.2	49606	41220	83.1	48020	32779	68.3
2006	48009	33429	69.6	49435	42003	84.9	48567	33386	68.7

作者製表，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薪資及工時統計，請見http://www.dgbas.gov.tw/mp.asp?mp=1，瀏覽日期，2007/08/13。

製造業在打造台灣經濟奇蹟的過程中是非常重要的部門。六〇年代政府採取出口導向的經濟政策，計劃性的發展諸如紡織、成衣、塑膠，以及電子等輕工業。這些勞力密集的輕工業吸引了很多鄉村地

區的年輕女孩遠離家鄉到工廠上班。引述了諸多發展理論，周碧娥等人（Chou et al., 1990: 41）認為，台灣的「經濟奇蹟」「讓女人進入一些可欲的（desirable）工作成為可能」，並且將台灣帶入一個「中產階級」的社會。然而，也有研究指出，台灣經濟奇蹟往往是建立在剝削正式與非正式部門的廉價勞工（尤其是女性）之上。張晉芬（1996）針對加工出口區女性員工的研究指出，女工必須承受低薪資、高工時，以及勞動條件欠缺保障等問題。熊秉純（Hsiung, 1996）「客廳即工廠」一書也指出，台灣特有的衛星工廠體系（satellite factory system）讓家庭代工成為中小企業主提高生產、降低成本的經營策略，但卻也使得資本家對女性勞動力的榨取與剝削，進一步延伸到私領域的家庭之中，讓家庭主婦、未就業年輕女孩和幼童都成為出口部門低技術裝配線的一環。

值得提醒的是，低教育背景固然系統性地將受訪者留在低薪、貧窮的狀態，但是對絕大多數的受訪者而言，貧窮並不是涉足性交易的好理由。不少受訪者都曾經在工廠工作多年，或者在低薪的底層服務業中工作多年，直到她們面臨 Holland（2002）筆下所描寫的「艱困時刻」（critical moment）才轉以性交易謀生。受訪者的從娼路徑因而多是曲折蜿蜒的，而非「貧窮即從娼」這種經濟決定論式的直線模型（見表二）。秀燕的例子提供了女工改以性交易謀生的典型例子。

秀燕是雲林縣人。她和很多當地年輕女孩一樣，國中畢業後就離鄉到台北縣工作。剛開始的三、四年間，她在新莊某家成衣工廠當縫紉工，接著轉到海鮮餐廳當了兩年的服務生。就像其她未婚的年輕女工一樣，她有限的所得扣除必要的食宿費用之外，幾乎全數寄回家給父母。因為她在台北的生活還算穩定，她的四個弟妹上來台北和她同住。她的人生願景其實和絕大多數台灣勞動階級工人很像，就是買間

表二　受訪者的工作經驗

匿名	年齡	工作經驗
美雲	61	清潔工、女傭
莉莉	52	女工
素蓮	41	13歲被賣入私娼寮前當過採金針的童工
萍萍	36	女工、服務生、自助餐老闆
秀燕	36	成衣、電子廠女工、服務生、美容院小妹、電玩店開分員、酒店小姐
芳芳	29	獨立的國際貿易仲介、模特兒經紀人
Jo-Jo	20	無
伶伶	19	市場小販、美容院小妹、服務生、電玩店開分員、酒店電話秘書
薇薇	18	美容院小妹、紅茶店小妹、花店員工、酒店電話秘書、檳榔西施
小龍	18	加油站員工、夜市賣盜版DVD、酒店小姐
佳佳	17	飯店清潔工、檳榔西施、紀念品店店員
淑青	17	女工、服務生、美容院小妹、檳榔西施
珍珍	17	美容院小妹、檳榔西施
佩佩	17	無（因為輕度智障）
欣欣	16	服務生
小青	14	無
玉婷	14	無
喬喬	13	無

房子，以免自己和弟妹陷入無止境的搬家惡夢。但她也有底層勞動者歷經生活磨練所積累出來的現實感，她很清楚自己如果持續待在工廠或餐廳恐怕無法如願，於是跟著男友冒險經營電玩店，結果很快就被台北市政府取締，不僅沒賺到錢，還把幾年在工廠工作存下來的錢

都賠光。生意經營上的失敗，使得她不得不重新組織她的生活。用 Giddens（趙旭東、方文譯〔Giddens, 1991〕，2005: 117）的話來說，在充滿不確定性與風險的現代社會中，「個體必須準備與過去形成某程度的徹底隔離，如果必要，個體還要想出新辦法，以避免簡單地用舊有的習慣來導引新的行動進程」。她此刻面對的正是，自我進入反身性思考，和過去徹底隔離，重整當下生活、擘劃未來的關鍵時刻：

> 我想過要找工作啊，但哪有那麼簡單。一般公司都會要求要有技術，不然就是要看妳的學歷……我要找工作就比較困難。如果不是回去成衣廠就是回去電子工廠，妳知道嗎，電子工廠的薪水很少耶。我很會車（衣服）沒有錯，但是，就算現在想要回去，也沒有什麼工作可以做了（秀燕，36，四年茶室小姐）。

很多工廠女工就像秀燕一樣，大部分的青春都在工廠中從事低薪、低地位、無技術的工作中消磨殆盡。離開工廠時已近中年，很難再找到工作。尤有甚者，台灣的輕工業自 1980 年代以來即失去與鄰近東南亞和中國廉價勞動力競爭的能力，因而導致九〇年代以來一波波的關廠歇業風潮（陳素香，1993）。這使得秀燕這樣的基層女工，即使想回到工廠當個「認命」、「勤儉」、「向上」的女工的機會都被剝奪了。依據 2006 年勞委會的工廠登記歇業統計，[11] 從 2000 年至 2006 年底為止，登記歇業的工廠數高達 35,385 家；2000 年至 2006 年間因關廠歇業或業務緊縮而失業的人數更高達 117 萬人。其中，高中職教

11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委會，工廠登記歇業統計，請見 http://statdb.cla.gov.tw/statis/webproxy.aspx?sys=210&kind=21&type=1&funid=q03023&rdm=EX2INTiN，瀏覽日期：2007/08/14。

育程度者受到相當程度的衝擊。八〇年代末以來，在低教育程度的工人失業率爬升的比率遠比教育程度高者來得高。[12]

（二）流轉於底層服務業之間

七〇年代的兩次石油危機使得台灣的出口產業自八〇年代開始失去競爭優勢（Chang and Wu, 2005），很多女性因而轉向服務業部門。截至 2005 年，68% 的女性受僱於服務業部門。[13] 台灣整體產業結構的轉變，女性勞動者從製造業轉向服務業的結構性流動，明顯地出現在不同世代的受訪者中。本研究中，30 歲以上（七〇年代以前出生）的受訪者幾乎都有從事工廠女工的經驗（唯一的例外是有五專學歷的芳芳），相對的，較年輕的受訪者在涉足性交易前的工作經驗則集中在底層服務業（見表二）。這些年輕女性因為低教育程度、欠缺適當工作經驗的雙重劣勢，使得她們只能系統性地在低薪、無技術性的非正式部門中流轉，從事「踩著高跟鞋、領低薪」（MacKinnon, 1989）的女性化工作。

伶伶，19 歲，自述來自很窮的家庭，家裏還有兩個妹妹。當她還在國中唸書時，就已經開始從事半工半讀的生活。自述打工範圍遍及「所有國中生可以做的雜事」，包括到菜市場幫攤販賣菜、在住家附近的小工廠打工，到餐廳當服務生等等。國中畢業後，她開始到服

12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委會，請參見 http://statdb.cla.gov.tw/statis/webproxy.aspx?sys=100&kind=10&type=1&funid=q0206&rdm=ZBqxd7Gi，瀏覽日期：2007/08/14。

13 服務業因為遲至 1998 年才陸續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使得該部門女性勞動者長期處於長工時、低工資、面臨隨意被裁員、懷孕歧視與單身歧視等惡劣的勞動條件（參閱，張晉芬，1995；藍佩嘉，1998）。

務業部門從事全職工作。因為未滿 18 歲，她幾乎都在非正式部門工作，從事諸如美容院的洗頭小妹、餐廳服務生、電玩店開分員，酒店「電話秘書」[14] 之類的工作。

從表二不難看出，很多年輕受訪者的工作經驗極為類似，有些人或許會再加上「檳榔西施」一職。近年來，檳榔西施現象不僅引起政府部門的高度關注，也在女性主義社群間產生熱烈的討論。何春蕤（2000, 2001）將之視為是本地底層男性勞工次文化的一環，並將穿著清涼以吸引客戶的從業女性視為性工作者。部分女性主義者則將之視為「物化女體」的代表，例如，羅燦煐即將之視為利用女體來促銷商品；一旦整個社會習慣此一模式，女人也就被徹底地物化。[15] 媒體討論的焦點，往往集中在西施如何藉由曝露的穿著大賺其錢，甚至不厭其煩地透過攝影機鏡頭將西施裸露的身體部位傳送到一般民眾面前，鏡頭下一再被消費的是她們的性與身體，但是，她們的勞動條件與勞動過程卻終隱匿不可見。晚近張華蓀（2007）的研究則指出，操作、玩弄性感符號的衣著整飾不僅是檳榔西施日常工作很重要的一部分，同時檳榔攤這個特殊的空間也是工作者得以展現其情慾主體的場域。

依據曾經做過檳榔西施的受訪者的陳述，這並不是個可以「輕鬆賺錢」的工作。[16]18 歲的薇薇是個未婚媽媽，「以為檳榔西施很好

14 「電話秘書」是酒店媽媽桑或經營者聘僱來「call 客」的小姐，她們的工作就是每天定時打電話給潛在的客人。這也是受訪者從事的工作中，距離性工作最近的行業。

15 （2002/10/24）〈西施存廢，婦運人士意見兩極〉民生報，online news，請見 http://www.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sexwork/types/betelnutbeauties/news/2002Jul-Dec/20021024f.htm，瀏覽日期：2007/08/14。

16 張華蓀（2007）指出，檳榔攤老闆為降低人事成本，提高收益，常將工作者的月休日數訂得遠比法定日數來得低，並設定高額的請假扣薪內規，使得月薪三萬多的待遇淪為幻影。

賺」，在朋友的介紹下，到中壢一家檳榔攤工作。該檳榔攤係 24 小時營業，她輪值夜班，每天從凌晨開始工作，一直到早上八點下班，每月的固定工資只有一萬五千元，如果全勤，另加五千元獎金。然而，即使在她業績不錯的情形下，她的月收入還是低於製造業部門女性的平均薪資（見表一）。而且，老闆經常無故苛扣薪水，她工作三個月下來，最多只領到一萬七千元。然而，長工時、欠缺勞動保障的工作環境並非檳榔西施們故事的全貌。檳榔西施經常被標籤化為色情行業，同時，從業女性往往被標籤為性淫亂的女人。主流社會中也普遍存在著，色情產業（例如，檳榔西施、電話秘書、酒店服務生等）具有「污染」從業青少女的效果，並誘騙她們從事性交易。然而，本研究發現從事相關色情工作和性交易之間的關係遠比這些常識性論調來得複雜。除了性別化的勞動市場之外，受訪者和（原生）家庭的關係，以及台灣重男輕女的文化慣習在形塑、複製性產業勞動力的過程中也扮演很重要的關鍵。

五、對原生家庭的義務與不滿

諸多關於東南亞婦女從娼的經驗研究顯示，女性從娼往往是為了協助原生家庭脫離貧窮（例如，Truong, 1999; Boonchalaksi and Guest, 1998; Watenabe, 1998）。《性部門》一書估計東南亞國家從娼女性從都市匯回農村的金錢，遠比各國在農村地區的發展計劃經費來得高（Lim, 1998b）。駁斥一般將婦女從娼歸因於她們和原生家庭關係冷淡、惡劣的觀點，McCaghy and Hou（1994）的研究指出，台灣從娼女性和原生家庭仍保持良好關係，並強調 89 位受訪者中，有三分之一是因為覺得自己對父母有「孝順」的義務而從娼。此外，「犧牲一

個人救全家」（洪美津、蔡欣玲，1998）的敘事主軸也被視為是公娼從事性交易的最佳詮釋。我的研究中，固然有受訪者因自覺有「孝順」的義務——黃淑玲（1996）稱為「孝女型」娼妓——而涉足性交易，但也有一些受訪者將從事性交易視為追求個人脫離原生家庭或男性而獨立的行動策略。此外，「支持原生家庭」固然讓從娼一事取得正當性，但是當原生家庭將她們的貢獻或「犧牲」視為理所當然時，往往也使得她們對原生家庭產生不滿與憎惡的情緒。

（一）追求獨立

Joanna Phoenix（1999）針對英國娼妓的研究顯示，當地娼妓往往陷入依賴社福體系，並接受因之而衍生的各種風險與利益、或者依賴一個特定的男人、或者藉由涉足非法、不正當的活動來增加收入以維持獨立的生活方式。Adams et al.（1997）與 Pitts（1997）也強調欠缺社會資源、獨立的居住空間、收入，以及娼妓入罪化等問題，尤其使得英國的童妓無力抵抗警察和皮條客的凌虐。雖然英國社會福利體系近來飽受各界攻擊，但它仍然是處理童妓議題的重要機制。但在福利體系未臻完善的台灣，即便想「選擇依賴福利體系」都是遙不可得的奢求。

淑青是平地原住民，基督徒，14 歲時未婚懷孕。不想拖累在台北市打零工的父親，她轉而求助於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但社會局社工員無視於她想要生下小孩、撫養小孩的想法，反而一再地說服她出養小孩。幾次溝通不成，她只好選擇自力救濟。訪談中，她相當激動地說：「我跟社工說：『絕對不可能（出養）！……我好氣她，為什麼她不去幫我們說服政府，而要我們把小孩子去出養？未婚媽媽有什麼問

題嗎，為什麼這麼看不起我們？」Wallbank（2001）認為，英國未成年的未婚媽媽長期來被誤指為是「社會問題」，或者是增加「公眾負擔」——意即，在最低層次，英國未婚小媽媽的污名是環繞著被納入社會福利體系而衍生的，但是本地政府對於未婚小媽媽的處置似乎除了藉由懲罰、孤立她們，使她們感到羞恥與罪惡之外再沒有更積極的協助。

淑青自述，國小畢業後她做過不少服務業性質的工作。訪談剛開始的時候，她說自己「很愛玩」，而且「覺得做檳榔西施好像很好玩」，於是開始到外面打工。然而，國小畢業就立即開始工作，毋寧是她在貧困的原生家庭中，試圖追求獨立的可能性。她笑著談到何以自己並沒有完成義務教育：

> 那是因為……我想要獨立啊。我不想待在家裏，我喜歡往外跑，我想說要獨立一點，所以，我沒有繼續唸國中。（淑青）

這樣的說法，也許很容易被誤解為以「獨立」之名來掩蓋她好動、愛往外跑的個性，但當我們將它放回她的生命情境中來考察時，就比較能適當地安置「獨立」一詞所代表的意義。當淑青被問到，何以到卡拉 OK 從事伴唱工作時答道：

> 那時候時機真的很差，都賺不到錢……我們（指爸爸和她自己）很缺錢，小孩的尿布和奶粉都用完了。我爸爸還要付我們的生活費……我不想增加他的負擔，所以我就跟他說我要去卡拉 OK 店上班。（淑青）

黃淑玲（1996）的研究中，「追求獨立」在未成年從娼者之間也是能見度相當高的敘事。但她傾向於將之視為是「一系列貧窮、家庭解體、性傷害、父母虐待、功課不好、老師歧視等種種創傷導致」（1996: 125）。多數年輕女孩藉由性交易尋求獨立與生計也許如黃文所言，無關性解放；但是，青少女積極逃離、反叛、抵抗上述這些足以「引起一系列創傷」的生命情境，難道不是她們少數可用以展現主體性的行動方式？

薇薇來自於所謂「家庭功能失調」（dysfunctional family）或「問題家庭」。她母親因長期遭受丈夫家庭暴力而離家出走，在欠缺經濟援助的情形下，到萬華某家茶室上班，父親後來因為詐欺及性侵害她妹妹而入獄服刑。長期目睹母親遭受父親暴力虐待，薇薇覺得母親面對暴力忍氣吞聲的態度實在很沒尊嚴，因此，當她的同居男友因故掌摑她時，即便當時她已經懷孕，仍毅然選擇離開這個男人而獨自生活——「因為當我看我媽被我爸打時，我就下定決心，如果有人敢這樣打我，我一定要跑。」我們並不清楚家庭暴力以及「家庭功能失調」為薇薇帶來什麼樣的心理創傷，可以肯定的是，她在這樣的過程中學會了，當個獨立、自主的個人。芳芳更反對依賴男人：

> 我不是那種想要嫁個男人，找張長期飯票，然後依靠他一輩子的人。我不是那種人。我不想依賴男人，男人靠不住。很多男人都認為某（太太）是聘金、大餅換來的，好像做太太的一定得服從她們的先生。嘖……我不想把自己弄成那個樣子。（芳芳）

在此，性交易也許稱不上是個好工作，但是它為這些受訪者提供了一個獨立掌控自己生命的機會，而非依賴男人，不論這個人是男友還是

父親。值得一提的是，受訪者中沒有任何人提及女性主義，更沒有人將自己視為女性主義者，但她們試圖脫離男性掌控，嚮往獨立、自由生活的想法無疑是女性主義最基本的精神。也許，賣淫的「問題」並不在於這個工作本身，而是它提供女人與女孩在經濟上、生活上獨立於男人的可能性。

（二）以孝之名

在筆者的研究中，很多的受訪者都談到協助原生家庭的經濟是促使她們從事性交易很重要的因素。莉莉在領取公娼執照之前，在工廠工作了很多年，但始終未能脫貧。雖然，有個朋友很早就想要引介她從娼，但是她一直感到非常遲疑，她擔心「打壞名聲」。但是，當她在瑞芳老家當礦工的父親染上肺疾時，她不得不思考如何增加收入。然而，即使如此，她還是花了很長的時間，猶豫再三、審慎考慮後才選擇從娼。她談到這段漫長的思考過程：

> 阮老爸生病以後，我才開始去公娼館上班。他是礦工啊，啊，那算說是職業病啦。整個肺都黑的耶……但是，是我自己決定耶，嘸是她（她母親）要求的。阮父母攏總生五個啊，我是最大漢仔。啊，阮老爸生病了後，就嘸在賺食啊。阮要出來賺食依持家庭啊，誰叫阮是長女啊。（莉莉）

莉莉的敘事，再次讓我們看到貧窮和賣淫之間的曲折關係。賣淫之所以可能，不只因為艱困的經濟處境，也因為生為長女的道德義務。對父母孝順的義務，始終被視為是傳統美德，也是為人子女的基

本道德義務。以孝之名，小孩遵從父母，並照養他們的老年生活至今仍被視為是基本的家庭義務。台灣的家庭因而同時具有社會與經濟的基本功能。然而，這種家庭組織模式通常具有以下兩層意涵：一方面，它與發展未臻成熟的社福體系互為因果，彌補了社福體系的缺漏；另方面，家庭作為一個基本的經濟單元，意味著當家庭經濟艱困時，出賣家戶內成員的勞力（包括性勞力）也就成為可能。此外，長子、長女在傳統上具有承繼父母權威與責任的義務，當家中父母無法適當扮演家庭支柱的角色時，由他／她們來承擔責任也就顯得理所當然。本研究中，很多受訪者（尤其是具有長女身分者）往往一再地強調自己有照顧弟妹的義務，並被這種強烈的責任感所驅使：

> 我弟妹都和我住啊，因為我是長女，所以，我必須幫我爸媽照顧他們。（秀燕）

> 剛開始，我家裏並不知道我在酒店工作，家裏不會跟我拿錢，但是你會覺得說，妳自己是家裏的大姐，妳會覺得有義務要幫她們（兩個妹妹）籌學費。（伶伶）

Gates（1987）用「雙重階層」（double hierarchy）一詞來指涉華人社會中女人與女孩的不利處境；意即，一方面，小孩必須服從父母權威，另方面，華人社會中，女孩因為性別階層的存在而遭致雙重壓迫。值得細究的是，因為孝順而選擇自我犧牲，和被迫克盡孝道終究有天壤之別。莉莉在審慎考慮之後，在 27 歲選擇請領公娼牌照以支持家庭經濟，但素蓮則是在 13 歲時被母親以「孝順之名」賣入萬華私娼寮。素蓮八歲喪父，從那時候起，她開始當起童工，幫村子裏的

農夫摘採熟成的金針。她母親和一位在萬華拉皮條的阿姨，以帶她到台北做清潔工和幫人家帶孩子的名義，將她誘騙到台北，賣入私娼寮。年幼的她只覺得整件事「很奇怪」，但也無力改變她母親所做的決定；

> 我那時才 13 歲，（指著胸部說）我這裏都還沒有發育，攏是平的呢。我說，我嘸愛做，阮老母就一直說我不孝。她就是軟硬兼施啦，強逼我做。我只好勉強同意被他們綁兩年。噢～那段時間實在有夠痛苦耶，就恐佈耶。那比把妳送去坐牢還要痛苦（加重語氣）。她們每天幫我打賀爾蒙，還逼我吃好多中藥，希望我發育快一點。……啊，我這裏（指胸部）稍微長起來時，老鴇就帶我去買衣服，幫我化粧，啊找一個查甫人來給我開苞，我實在很討厭她們。（素蓮）

然而，兩年的質押契約終止時，她媽媽又跟老鴇拿錢——「以孝之名」，素蓮的母親將她質押娼館達 10 年之久，素蓮和其她從事性交易的女性一樣，很快地成為家中主要的經濟來源。但是，作為主要經濟供應者的角色，非但沒有讓她在家中受到尊重、獲致權威，反而為她帶來更沈重的經濟負擔。她在私娼寮近乎奴役性的環境中工作，但她母親卻將她的「皮肉錢」（素蓮的用語）都用來給她哥哥投資做生意：

> 阮老母實在是有夠重男輕女啦……她把我賣給老娼，再把錢拿給阮阿兄去做生意。每次他的生意攏是賠錢，欠人很多錢啦。他和阮小妹結婚的錢是我拿出來的，阮爸的喪事，嘛是我的皮肉錢付

的，家裏整修嘛是開我的（錢）。幾乎都是我在出錢，但是我都沒有抱怨。（素蓮）

重男輕女的文化實踐，不僅讓素蓮的「犧牲」成為可能，同時也在兒子與女兒之間製造了一個不對等的經濟關係。如前述，很多研究都指出東南亞從娼女性往往將所得寄回鄉下的原生家庭，但是這些文獻並沒有進一步告訴我們，這些寄回家鄉的龐大金錢在家戶中如何被分配、誰又從這種地下經濟中獲利？素蓮的例子顯示，家庭中重男輕女的文化邏輯主導著這些經濟利益的分配，其結果是更為鞏固家庭中的性別階層，並製造一種惡性循環——意即，男人一再掠奪女人以性勞務所換來的成果，女人則因為財產始終無法累積在自己身上，而被迫繼續留在性產業。Guillaumin（1995: 181）列舉了家戶中男人挪用女人勞力的方式，包括佔用女人的時間、佔用女人身體產出的產品、挪用女人的身體來照顧家族中失能的成員，以及家庭內健康的男性成員。素蓮的性勞動力為其家庭成員（尤其是她的兄長）所挪用的情形近乎完全符合 Guillaumin 所列的清單。即使素蓮一再強調「我都沒有抱怨」，我們多少都可以察覺她和家人之間既相互扶持、卻又充滿剝削的矛盾關係。這些複雜的關係，似乎不應輕易地以「犧牲」一詞所帶過。

其次，受訪者在論及她們對原生家庭所做的「犧牲」時，往往有曖昧不明的、甚或自相矛盾的情緒。一些受訪者因為自己對家庭的貢獻或犧牲「被視為理所當然」而感到非常難過：

那是我的皮肉錢耶……他們（家人）好像覺得說……哎，意思好像是說，那是我應該要做的啦。（素蓮）

……我會給她們（母親和妹妹）錢，後來好像每個人都習慣了，（定期給錢）好像變成我的責任……例如，我最小的妹妹是第一個知道（我在做酒店），因為我喝醉了之後就會亂講話，我回家後就一直哭，我妹妹知道我在酒店上班很辛苦，因為我告訴她們做酒店真的很苦，但她們聽久了就麻木了，只等著向我拿錢。（伶伶）

男性經常因為作為家中主要經濟來源的關係，而連帶的使他們在私領域中享有較高的權威；但伶伶和素蓮作為主要麵包供應者的事實，並沒有相對地改變私領域中的性別配置。對伶伶而言，家庭成員將她的貢獻視為理所當然是最讓她感到難過、失望的因素。妹妹們一開始對她的付出與犧牲，充滿同情與感激，但逐漸變得很「麻木」。事實上，原生家庭在態度上的改變，經常使得受訪者對其家庭成員產生怨懟之心。芳芳對她母親「出櫃」的故事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

（哈哈……）有一天晚上我喝得很醉很醉，我從酒店回來，大概是早上六點左右。我突然覺得自己好～苦哦，就想說，為什麼我媽每次沒錢時，就跑來找我要錢……我越想，我就越覺得自己好可憐。所以，我就……打電話給她。我就一直抱怨她，在電話裏哭得很大聲，就是哀嚎那種，還跟她大吵一架，然後我就告訴她我現在在做酒店耶！妳懂嗎，我只是想知道她會不會為我感到難過，但是，她沒有噢！我突然覺得……很後悔告訴她。（加重語氣）慢慢的，她要錢要得越來越凶，越來越多。她覺得我應該要給她錢，就很不公平。我覺得很氣，就很不滿（芳芳）。

芳芳和伶伶對家人「出櫃」[17] 的時刻都發生在她們「很醉」或「失控」、「抓狂」（伶伶的用詞）的時刻，而且，都「突然覺得」自己很委曲，這樣的敘事模式一點也不令人意外。這些「出櫃」的故事都被再現為是個「突發事件」，而非一個經過精心設計的計劃，因為一個「好女兒」共同承擔家中的經濟重擔被視為理所當然，只有在情緒失控或暫時失去理智的情形下，挑戰原生家庭對「好女兒」的剝削與壓榨似乎才能說得出口。事實上，很多受訪者和 Jones et al.（1998: 43）的研究發現一致，她們大都因為娼妓污名而試圖掩蓋自己的工作內容；相對的，家人即使懷疑或知情，也鮮少提出來公開討論。在大多數的例子中，性交易在原生家庭中，經常是以「公開的秘密」的方式存在。這樣的「秘密」、女人對原生家庭的「犧牲」與貢獻都是造成此類「出櫃」的故事如此戲劇化的結構性因素。出人意表的是，伶伶與芳芳的家人在知道之後，並沒有為她們「感到難過」、「也沒有說什麼」，她們的努力與付出被視為理所當然。「出櫃」，並沒有紓解她們沈重的經濟壓力，反而成為一個令人懊悔不已的行動。

（三）噤聲的妓／母（whore/(m)other）

除了孝順的義務之外，做個「好母親」對很多的受訪者而言，也是促使她們從娼很重要的關鍵。從娼，「加減攏會打壞名聲」，但為

17 「出櫃」一詞係借用自同志對週遭親友坦誠性傾向的過程。Ken Plummer（1995）對於同志出櫃的政治有極細膩的討論。值得一提的是，雖然性工作者和同志都背負性污名，但是在 Plummer 的研究中，同志對父母的出櫃雖然也經常是以「我突然覺得非講不可……」開始的，但是這些出櫃的場景經常是以雙方理性的坐下來談的方式進行；和本研究中，受訪者都是「酒後吐真言」的模式極為不同。

了養家，做個「好母親」、「好女兒」，從娼也就取得了正當性。

> 家裏人（的態度）哦……哎唷，我的意思是要養家，是想要幫忙啊，又不是……那時候，我想得簡單……就想說，如果去（公娼館）上班，我就可以多賺一點（笑）。家裏的生活就……較快活（台語）一點。（莉莉）

> 他（父親）沒講啥，他們（親戚）怎麼可以說啥？沒人給我幫忙，沒人幫我給孩子付冊費……阮阿沒浪費錢啊，也嘸討客兄啊，我沒，攏總嘸。（美雲）

兩段引文都顯示，養家是證成賣淫的核心敘事。在美雲的例子中，親友對她的貧困抱持冷漠的態度，再加上七〇年代末的台灣，社會福利的概念尚未萌芽，賣淫成為一個目不識丁的女人撫養三個小孩的可能出路。此外，恪遵「好女人」的社會規範也是讓她的公娼生涯可以取得正當性的關鍵（例如，阮阿沒浪費錢啊，也嘸討客兄啊）。做個「好女人」（不論是好母親還是好女兒）事實上是不少受訪者合理化其從事性交易的關鍵。表面上，性別成規是此類社會實踐的基石，但此一敘事若放在娼／良二分的意識形態下來看，娼／良二分的傳統背後，始終保持緘默的階級偏見就顯得昭然若揭——意即，「清清白白」地當個「好女人」，恐怕是特定中產階級女性的階級特權，對底層勞動階級女性而言，當個「好女人」之前恐怕得先當個妓女！

正因為做個「好女人」和「娼妓」之間的關係，對底層勞動階級女性而言是一體兩面的事，莉莉對於一般認為從娼和當個「好母親」之間的緊張關係，感到非常不以為然。她說：

> 我不覺得有什麼不同。我的感覺是說……嘸不對啦，上班的時陣，我是賺食查某，但是我個人感覺（做人的老母或者是公娼）攏同款。我嘸去分講，要做哪一個角色。（莉莉）

當筆者探詢莉莉「如何處理作為公娼和為人母親這兩種角色的衝突」時，她顯然覺得自己被冒犯。她皺著眉頭，表示聽不懂我的問題；接著強調「都一樣」、「沒什麼衝突」。事實上，她的日常生活經驗正揭示著一個長期來被隱匿、邊緣化的主體位置——妓／母（whore／（m）other）作為她者的存在經驗。主流社會所歌頌的母親形象一方面是以異性戀核心家庭為中心所建立起來的，另方面，也不斷地藉由邊緣化、排除、打壓其它形式的家庭，以及各種母職經驗來鞏固主流的母親形象。此一形象經常是哺育性的、照護性的，最重要的，它往往是去性化的（asexual）。研究英國女同志母親的母職經驗，Jacqui Gabb（2002）強烈地批評娼妓／母親二分的傳統將母親定位為母性的，而非性存有；這使得很多女同志必須在孩子面前「低調」（tone down）處理情慾關係。她也指出，妓／母二分的傳統顯然可以服侍性別化的性（gendered sexuality），它一再地複製男人是性的存有，而女人則是去性化的、母性的存有。這樣一來，不僅使得女人很難將性歡愉的探索視為是值得追求的，反而更加合理化男人對女人的再生產勞動力的挪用。

莉莉覺得自己不需要在妓／母這兩個傳統上被視為「截然互斥」的身分中感到矛盾或衝突，並非她有意遮掩娼妓污名，而是妓／母二分的傳統以及環繞著這兩個身分所衍生的諸多社會想像，使得一般人（包括當時的筆者）很難接受娼妓的母職經驗很可能和絕大多數「正常的母親」（如果有的話！）非常地近似。就如同美雲一再強調的：

「我早上騎摩托車去上班，傍晚回來就做飯給孩子吃，（和別人）沒什麼差別，精差說，工作不同而已。」關於娼妓，我們習於聽到令人血脈賁張的腥羶故事（不論是暴力凌虐，或赤裸裸地性描繪），習於討論她們如何不同於我們「一般人」；對於她們生活中極其平凡的部分，則顯得不屑一顧。這種觀視娼妓的模式，其實和病理化娼妓的模型並沒有什麼本質上的差異。美雲簡短的談話，精準地指出，是工作，讓她們變得如此不同！——意即，妓／母為自己提供給男人的性服務收取費用，她們是自身性勞動力的主宰者，拒斥男人對她們的性剝削。

從妓／母的社會位置來思考女人從娼的問題，薇薇得以重新理解在茶室工作的母親，並以她為榮。原本緊張的母女關係，在薇薇自己也從事性交易以撫養新生兒時，發生了戲劇性地轉變。她談到，在從事性交易之後，對她母親態度上的轉變：

> ……會說我們不要臉、靠肉體賺錢的人，是因為他們日子過得很好。我媽以前也是很看不起妓女，她都會說，陪男人唱歌、跳舞實在很不要臉。但是，除了茶室，她還能做什麼？我爸，怎麼說……嘖，我覺得他實在是很沒用。我媽要付房租，還有我們的生活費。妳看，在台北，一個女人帶著三個小孩……怎麼可能做一般的工作？……那時候……我真的很恨她。我就覺得「噢～在那種地方工作，妳到底要不要臉？」她每次跟我講話時，我都覺得很煩，有時候我還罵她討客兄之類的。一直到我爸入獄之後，我們搬去跟她住，我才覺得她實在好偉大！（燦爛地笑）（薇薇）

薇薇和她母親先前對從娼女性的看法，和一般人一樣充滿了道德指責，但她們的從娼經驗顯示，是「性工作」讓妓／母成為社會責難的

標的。筆者已經指出，很多受訪者為了求生存而選擇進入這份工作。當基本的生存成為性工者關懷所在時，她們也因而發展出和主流社會不同的社會與道德觀感與倫理體系——意即，你可以有你的道德判斷，但是「我沒有錯。」就如同素蓮所說的：「每個人的（生活）環境沒同款，你不可以用你的標準來批評別人，你有你生存的方式，啊，我有我的方式，免干涉別人的生活！」誠如何春蕤（1998）所言，主流的社會道德對底層勞動階級而言，毋寧是個奢侈的裝飾品。

六、金錢、好玩、權力

「缺錢」無疑是受訪者從娼選擇中最常見的主題。但是，金錢也是性交易行為中極具爭議與弔詭的議題。部分研究鉅細靡遺地討論從娼女性賺了多少錢，又如何處置這些金錢。西方文獻反覆出現，娼妓利用這些「輕易賺來的錢」（easy money）來餵養她們的毒癮（例如：Høigård and Finstad, 1992; McKeganey and Barnard, 1992; Melrose et al., 1999）。Høigård and Finstad（1992）甚至指出很多人因而積極地採取消費者角色，以便彌補「生活中……遭掠奪的重要角色」，例如，職業生涯、作為家庭成員和情人的角色等等。最終，「金錢反而成為某種形式的毒品，熱衷花錢是其特徵」（Høigård and Finstad, 1992:50）。Høigård and Finstad 不僅沒有質疑主流的生活模式與社會角色，甚而將之視為理所當然。同時，他們也未能告訴我們，非娼妓（包括男女）的過度消費行為何以如此普遍。和西方文獻相比，本研究中，賣淫和毒癮之間的關聯並沒有這麼密切的關聯。成年娼妓中，只有萍萍自陳為了應付失眠，開始吃安眠藥。未成年少女則經常在警方偵訊過程中，被懷疑使用毒品而感到非常憤怒。只有小龍表示，她

以前在酒店上班時，酒店老闆的兒子曾經給她安非他命，但她並未染上毒癮。[18]

相對而言，在這行賺錢很容易的論點則顯得非常普遍。尤其是從事性交易的青少女或年輕女性往往被再現為是「拜金」、「好玩」、「揮金如土」。此一社會再現遍及媒體、色情消費者、政府部門，甚或某些受訪者自己的觀感中。台北市廢娼期間，前台北市政府即公佈某些公娼的財產與存款金額，以暗示公娼賺錢容易，同時也比一般市民富裕。公娼們也因為「輕鬆致富」而招致道德譴責的壓力。性工作者不可避免地陷入一個進退失據的兩難困境：一方面，使用「輕易賺來的錢」引起大眾側目（例如：前述所言，消費成為某種彌補心理創傷的方式）；但將它存起來，則招致「不道德的骯髒錢」的羞辱。某個程度而言，主流社會可以容忍的是，因貧窮而從娼，但不允許因從娼而致富。面對這些將從事性交易的青少女矮化為「少不更事」、「拜金」、「貪玩」等論述，筆者認為應該更深入地理解青少年的生活以便提供一個有意義的分析。

（一）小女孩和老伯伯的性秘密

「缺錢」固然是本研究受訪者的共同處境，但是在此一表象背後還是有結構性的社會差異。成年性工作者經常是為了生存或是為了協

18 筆者執行國科會計劃（計劃編號：NSC95-2412-H-029-012-MY2）針對仲介性交易的第三人、查緝性交易的員警的訪談顯示，即使是安排性交易的第三人也鮮少以毒品來控制旗下的應召女性，畢竟，「毒品太貴了，根本划不來，沒有人想做賠錢生意。」同時，他們也表示，如果小姐有涉及吸毒，通常是早在進入性交易之前就有毒癮，而非因為從娼導致用毒成癮。

助原生家庭的經濟而從事性交易；但未成年青少女則比較將間歇性的性交易視為是逃家、中輟後自謀生計的手段。很多青少女談到，性交易只是她們可以賺錢的方式，它並沒有被視為是定期滋生收入的工作，她們會在「問題解決時」離開這個行業。只有一位 17 歲的原住民少女佳佳自述是在男友失業，兩人也用完所有金錢的情形下，在男友強迫下到應召站工作。

除了從事性交易之外，部分年輕女孩則是以一種曖昧不明的、非正式的方式涉足性交換。小龍認為自己是在金錢「引誘」下，而和父親的一位朋友發生「性交易」的關係：

> 是錢的……誘惑吧，我很愛錢。就很奇怪（呵呵呵……），他說「如果你缺錢，或者你要什麼東西就來找我。」……所以，我就去他家，就做啊，然後他就給我一些錢。〔你覺得那是性交易嗎？〕是啊。後來，我只要缺錢，我就去找他。每次找他，就必定做。所以，我很小的時候（12 歲）就知道要做性交易了。（小龍）

這類性交換的故事在青少女的敘事中，並非特例。其中，兩位來自原住民村莊的小女孩以性和村裏年近七旬的老年漢人男性交換零用錢的關係更令筆者感到困擾。喬喬的父母因為離婚，且遠離家鄉到城市打工的關係，她由祖父母撫養，在所謂「隔代教養」的家庭中成長。她的祖父母除了一小塊只能栽種蕃薯的貧脊土地之外，並沒有其它可賴以維生的收入。她因為「六叔對我做了不好的事情（指性侵害），還有……我向伯伯要錢」，在老師的通報之下，依兒少條例被送往公辦民營的短期收容中心。小學還沒有唸完的喬喬似乎一點也不知道何謂

性交易，對她而言，「向伯伯要錢」純粹只是因為「每天都餓肚子，就想有錢可以買東西吃。」這樣的事情發生了四、五次，她從來沒有跟伯伯談到價錢的問題，每次都是由這個伯伯給她五、六百塊錢作為報酬。但，對一個每天只能從祖父母那裏拿到 20 元買早、午餐的喬喬，這無疑是一筆大錢。她用這些錢買一般小學生不虞匱乏的筆記本、鉛筆以及一些小東西。當被問及，「『向伯伯要錢』會不會讓妳感到不舒服」時，她直覺點頭說會，但「只要想到我可以有錢，就覺得很高興！」收容中心裏頭，另一位小學女生小芬和喬喬來自於同一個村子，她也是因為做了相同的事情，而被留置在收容中心；差別只是她從另一個伯伯那裏拿到的錢比較多罷了。根據喬喬的說法，這個小女生的姐姐也曾經「向伯伯要錢」。

「向伯伯要錢」看起來似乎是喬喬居住的村子中，老年漢人男性和原住民小女孩之間公開的性秘密。這樣的性秘密當然有其物質基礎。喬喬和小芬和其她遭收容的漢人青少女最大的差異在於，後者在訪談過程中，不厭其煩地細數她們有多麼痛恨收容中心，並迫不急待地想要離開。但是，前者出人意表地表示，她們比較喜歡留在收容中心，畢竟「在這裏，我每餐都可以吃飽，不會挨餓。」[19] 這些陳述，令人難過之處不在於年輕女孩涉足種種性交換過程，而在於性的社會組織模式和既定的社會分歧——性別、年齡、階級與族群——之間如此緊密的相互鑲嵌；年輕女孩為老男人、原住民族為漢族、一無所有

19 筆者在這個位於東部的短期收容中心停留了一個週末，在這期間，筆者和收容中心的少女們共進三餐，以了解她們的日常生活作息。早餐吃的是義工媽媽做的三明治和牛奶，午餐是水煮麵條，並在麵湯中加入鮪魚罐頭和冷凍的三色蔬菜，晚餐則是由義工媽媽帶領少女們一起做飯，三菜一湯，再加上義工媽媽從自己家裏帶來前晚吃剩的排骨，為大家加菜。因為少女們的飲食非常的簡單，在筆者詢問下，才知道，這是因為內政部補助的經費很有限的緣故。

的人（have-nots）為擁有資源的人（haves）提供性服務。2001 年原住民委員會發表的原住民統計[20] 中，40.5% 的原住民女性，其教育程度只有（或低於）國小畢業的程度。同時，原住民男性的教育程度比女性來得高，但是仍有 28.4% 的原住民男性教育程度僅及（或不及）國小程度。只有 4% 的原住民完成高等教育。在教育程度普遍低落的情形下，我們似乎也就不會為高達 39.3% 的原住民婦女沒有固定收入、38.1% 的原住民婦女月收入低於兩萬元的情形感到意外。其次，男女原住民的失業率分別為 15.02% 與 14.76%，此兩數字都是台灣平均男／女失業率的數倍。原住民小女孩和老年漢人男性之間的性交換，對行動者而言也許不是什麼「大事」，但是原漢之間不平等的社會經濟關係、成年男性與未成年小女孩之間不對等的權力關係毋寧是此一社會實踐得以可能的關鍵，這也是女性主義者不容忽視的問題。

（三）蹺家少女的生存策略

不少文獻指出，蹺家的青少女因為欠缺穩定的住處與收入，為了生存往往訴諸賣淫（例如：Høigård and Finstad, 1992；黃淑玲，1996；Melrose et al., 1999; O'Neill, 2001）。小龍詳細的陳述逃家後的生活，讓我們對於蹺家青少女的同儕次文化與生活模式有進一步的了解。小龍在上了幾個月的高一課程後就輟學。因為無法和繼父相處，她離家出走，自行從嘉義搬到台中市。在台中，她結識了另一個女孩子，這個女孩的姐姐和朋友都透過網路自行張貼援交的廣告。小龍和這個女孩後來成為女同志伴侶，並開始上網張貼援交廣告，因為「她

20 原住民統計，2001，see http://www.apc.gov.tw/02_convinent/05_statistics/sta_02.asp

們都在做啊，而且我也蹺家。第一，我沒有錢，生活很苦。第二，（援交）比較容易賺錢。第三，我不忍心看她做，所以不如我自己來做。」根據小龍的說法，蹺家過程中，日子辛苦的程度讓她不得不到便利商店偷取食物和飲料。她因而開始加入女友的姐姐與朋友的援交行列。從 14 歲起，小龍即自認為是「超男生」的女同志，對她而言，從事性交易意味著「裝女性化」，雖然「很煩」，但她自認還做得不錯，因此，從事性交易成為一種隨手可得，讓她「可以有錢」的工作。開始涉足援交之後，小龍的日常生活作習就變成晚上在夜市賣盜版 DVD 和 VCD，然後和蹺家的朋友一同泡網咖，等待網友回應她們所貼的援交廣告，在網咖一待就到凌晨三、四點。回到住處時，大都已經天亮了，所以大部分白天都在睡覺。性交易的組織模式相當高程度地與青少女的都會休閒生活結合——泡網咖、上聊天室、見網友。同時，援交並非她們的專職工作，而是一個補充性的金錢來源，如果「有 case 就做，沒有就算了」，而且通常援交是為了解決缺錢的問題，而不是為了存錢致富；因此，錢用完時再上網援交。

除了為生存而援交之外，青少女從事性交易也帶有對朋友表示忠誠的意涵。欣欣自述，「我愛錢，而且很會花錢。」然而，當她被問及何以花費那麼大（每週一至兩萬元）時，才發現她事實上扮演著照顧其她蹺家朋友的角色，幫她們買衣服、日用品、支付伙食費，以及每晚大家一同投宿旅館的費用。應召，並非她在色情產業中的第一個工作。14 歲尚未逃家之前，她並不缺錢，但因為朋友的關係，她一起陪朋友去一家卡拉 OK 店打工，因為：

> 我對朋友很死忠（台語，意指忠誠），我朋友說，她沒有錢，邀我一起去卡拉 OK 當伴唱，我就陪她去了啊。（欣欣）

從成人的眼光來看，為了展現對朋友的「忠誠」而從事性交易實在顯得怪異、難以理解，但這顯然對欣欣非常重要。她眉飛色舞地敘述，她在學校是個「大姐頭」，喜歡幫助別人，尤其是那些看起來很容易被欺負的同學。一旦她的朋友有什麼麻煩，都會想辦法幫她們。當然，有時候免不了要用打架來為朋友出氣。從這個角度來看，到卡拉 OK 打工、照顧一起蹺家的女孩其實都是她展現義氣的方式。

（四）「好賺」又「好玩」？

李謁政（1998）以台中市的色情產業為例指出，台灣的色情產業的經營模式已和都會區的休閒娛樂密切的結合。性消費正常化使得部分論者擔心，男性消費者不再需要背負如同以往一樣強烈的買春污名（黃淑玲，2003）。筆者想指出的是，性產業和現代休閒娛樂的結合，也強化了賣淫被視為「好賺」又「好玩」的社會形象，並強化賣淫和賺大錢之間的不當連結。因而，對急需金錢的婦女與女孩而言，賣淫被視為是解決她們眼前經濟困境的方式。因此，芳芳和萍萍因為經商失敗而舉債時，[21] 除去向親友借錢這種可能讓她們感到無比羞辱的方法之外，她們可以想到的解決方案就是從事性交易（芳芳就說：「當時我腦袋裏只有兩個字——酒店」），即便她們當時對性交易完全沒有了解。然而，不少受訪者並未如願大賺其錢。在一個寒風冷冽的

21 芳芳五專畢業後，和朋友在印尼投資進出口貿易，但 1998 年底的亞洲金融風暴，讓她血本無歸，還負債上千萬。從事貿易期間，因曾招待客人上酒店，因此，負債之後，她能想到的工作就是到酒店上班。萍萍在離婚之後，為謀生計，和朋友合夥開自助餐店，欠缺生意頭腦的關係，賠了近三百萬元，使得她的生活更加困難，開始到萬華私娼寮工作，後又輾轉到中部某縣市做起街頭性工作者。

冬天，我在街頭碰到萍萍，她已經在騎樓下站了三個小時，但卻沒有做到任何一筆生意。如同站在她旁邊的另一名性工作者所說的，她們「大部分的時間都是在等客人而非工作。」時機不好時，秀燕在茶室的工作一個月也只能賺三、四萬元。

除了芳芳自行到酒店應徵，大部分受訪者都是在朋友引介下進入性交易網絡。伶伶論及她進入性產業的方式很值得討論：

> 我同學、她媽媽還有她姐姐都在做酒店。**很自然的，我也開始做酒店。嗯，也不是那麼自然。**（**筆者強調**）……那時候，我是電話秘書。因為跟我男朋友分手，所以每天都跑去 pub 喝到爛醉。我同事就說：「既然妳那麼愛喝，為什麼不來酒店上班？」「妳可以做 part time 的啊。」所以，我開始到酒店上班。一開始，我覺得很好玩。我想「**耶，每天都可以喝免費的，可以唱歌、聊天、搞笑，而且還可以賺錢，不是很好嗎？**」（**筆者強調**）那時候我還未滿（18 歲），所以我並沒有穿制服，我穿便服。那種感覺就很不一樣，又可以賺錢啊，就覺得很高興。後來就被警察抓了，被抓到廣慈關了 52 天。**從那時候開始，我就立志，我出來後一定要做酒店！就這樣！真的，就是這樣！但我想，朋友（的影響）～真的也是很重要。**（**加重語氣**）如果妳有朋友也在做酒店，就很容易……被影響。雖然大家都知道做酒店很賺，但是如果妳沒有朋友在做的話，妳也不太敢去做。所以，我想，如果妳有朋友在做，尤其是好朋友，那就……很容易。（伶伶）

這段引文顯示，青少女從事性交易的決定並非單一的因素，或具有特定的人格特質。伶伶的陳述游移在同儕行為、情緒崩潰、「好玩」

又「好賺」的誘惑，以及反叛國家機器對青少女的掌控等多重社會情境之間。同儕團體或社會網絡[22] ——尤其是曾涉足性產業的朋友——在形塑從娼選擇時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然而，這並不代表青少女完全盲從於同儕影響，絲毫不了解個人利益，或者都是「沒有經驗」而被誘騙從娼。以薇薇為例，她在上網援交前，不厭其煩地詢問朋友，關於性交易的種種細節；欣欣也以早熟、老練的口吻談到：「做八大行業比較賺，尤其是做『S』。」受到性產業，「好玩」又「好賺」這種論述的影響，伶伶早期也認為，一邊工作一邊賺錢實在是太好了！然而，一旦當「玩樂」也成為例行工作時，「就一點也不好玩了」！

> 嘿，妳知道嗎，每天都要做相同的事耶，總之，那就是妳的工作。妳會覺得……很煩啦。妳每天就是做相同的事，如果碰到很好玩的客人，那就是妳運氣好。他們很會玩，妳和他們的互動很好，那妳就會覺得還不錯。但是，那種情形很少。真的，很少。（伶伶）

> 一開始，我覺得還滿好玩的，現在就不覺得了。我們每天都做相同的事情，做久了也會煩吧。有時候連客人都會唸啊，說：「噢，拜託～妳們能不能來點新鮮的？」（Jo-Jo）

> （呵呵）當然好玩啊，妳可以認識很多男生，[23] 還可以交朋友……

22 伶伶先是以為自己進入性交易「很自然」，後又認為「不是那麼自然」，轉而強調週遭朋友的影響。事實上，不少受訪的成年女性也常是在「朋友介紹」之下從事性交易。

23 「可以認識很多男生」很容易讓人聯想到是否涉及性或情慾的問題，但事實上，

> 嗯，好玩，但好像也不是這樣。……做一陣子之後，就不會這樣想了，會覺得是為了賺錢。也許有人覺得很好玩，但我不覺得。（淑青）

受訪者中只有小龍自始至終以「好玩」來形容她在酒店中工作的情形。根據小龍的說法，她在酒店很受歡迎，而且店老闆對她「很好」，老闆幾乎是把她當女兒來照顧，買東西給她吃、給她菸、也供她住宿，偶爾還煮飯給她吃，還幫她處理一些難纏的客人。因為「欠缺父愛」，她乾脆叫他「老爸」。她一再地以「好玩」來指稱在酒店接客的行為，但上網援交則是為了生活：

> 做酒店是因為好玩啊……就是坐在客人旁邊，跟他們聊天、做朋友。在酒店接客是……為了賺零用錢，對啊，是為了賺零用錢。……做援交，是為了生活，因為沒有錢過日子。（小龍）

對小龍而言，從事性交易在不同的生命情境下，代表著完全不同的社會意義。在比較好的情形下（例如，酒店老闆人比較「好」，不用擔心生活時），赤裸裸的性交易是賺取額外零用錢的方式，但是當生活無以為繼時，它就成為謀生的手段，同時也不具任何樂趣可言。

值得一提的是，對伶伶而言，從事性交易讓她覺得自己是有權力的人。第一，它被視為是對國家機器的反叛（**我就立志，我出來後一定要做酒店！就這樣！真的，就是這樣！**）；第二，如同 Pendleton

---

在淑青的敘事中，她一再強調她父親教她「要懂得保護自己」、「不要吃虧」等細節，其意味深具「賣笑不賣身」的傳統。因而，筆者比較是從社交的功能來理解這句話。

（1997）所指出的，多數性工作者因為客人必須付費才能取得性服務而感到自己是有權力的人。金錢確實造就差別。伶伶對於自己有能力賺錢感到自豪，Jo-Jo 則進一步宣稱：

> 我為我自己感到驕傲。我才 19 歲耶，但是我可以賺這麼多錢！每次我和我以前的同學一起出去……她們現在很多都在讀大學，但妳知道嗎，我很有錢。我就覺得很滿意。（Jo-Jo）

以上這些說詞，並不在於凸顯青少女「欠缺經驗」，或者容易被「壞朋友」影響；相反的，是成年社會拒絕承認青少女作為性主體的位置，導致我們無法理解，對於那些在主流社會中遭致削權（disempowered）的青少女而言，「性交易」可以是她們謀求獨立、獲致權力的方式。如同 Jackson（1982）所言，童年（childhood）其實是社會建構的產物，孩童幾乎是以另一個物種的方式被撫養、照顧，而非一般的人類。孩童被預設為無力處理性，因而需由成年人來「保護」兒童不和性相關的事物所染指。Foucault（1981）性史的研究直指，西方自十八世紀開始，當性成為國家治理標的時，兒童的性（從手淫、性教育、到學校體制的設置等等）如何成為國家權力亟欲捕捉的對象。正是這種對兒童的性的過度關注，使得童妓經常是個義憤填膺的議題。本研究的資料也顯示，青少女並非對性一無所知，或者無力處理性的議題；相反的，是她們對性的看法，以及多元化的實踐引發成人對青少女的性的關注與恐懼。小龍，13 歲時被姑丈強暴，帶著某種憤恨不平的語氣說道：

> 妳知道嗎，人都會反彈，很煩啦。我就會想得……比較負面，就

> 想說，反正已經被強暴了……被迫去做（愛）……所以，我就覺得說，去做那個（性交易）也沒有什麼關係。（小龍）

在兒童賣淫的文獻中，兒童性虐待與賣淫經常被密切地連結起來（例如，Silbert and Pines, 1982; Barry, 1995; Jeffreys, 1997）。Silbert and Pines（1982）甚至提出「賣淫受害循環」（cycle of victimization of prostitution）的概念，他們指出，童妓經常因為遭受（性）暴力而導致淪落街頭為娼，他們接著不論是在工作中，或者非工作的時間都必須承受更多的暴力。最後，他們覺得情緒非常低落、無助。對這些作者而言，小龍很可能會被視為是因為無法承受「性暴力創傷」，而墮落從娼。然而，小龍自始至終都非常清楚，她 12 歲時就和她父親的朋友進行性交換。McMullen（1987）指出，年幼的孩童經常將從事性交易視為某種形式的「權力遊戲」，並在此一遊戲中，機靈的街童（streetwise）得以操弄成年客戶、獲致經濟權力，並遠離他們個人自覺權力匱乏的狀態。事實上，小龍的故事所呈現的除了上述試圖掌握權力的現象之外，她的說詞毋寧是對男權社會挪用女人的性與身體最深沈的控訴——既然，得被男人所掠奪，那麼讓他們為此付出代價又有什麼不對？！她的生命經驗讓我們看到一幅異常諷刺的現象——意即，從事性交易反而成為她重新掌控她自己的身體，並奪回其性自主權的方式。

七、結論

性交易長期來遭入罪化、污名化的情形下，不僅涉足此一行為的各類行動者普遍遭到社會排除（exclusion），同時，環繞著性交易而

衍生的一系列活動幾乎也毫無例外地被剔除在主流社會生活之外。這間接地誤導我們，將環繞著性交易而衍生的社會、經濟實踐與主流社會生活視為兩個截然不同、斷裂的世界。

本文的目的並不在於針對「女人何以從娼？」提出一個概括性的解釋，而是藉由深度訪談來呈現性工作者的生命史與工作史，以探究性工作者選擇從事性交易（或者從娼之所以可能）的社會脈絡。筆者發現傳統上女性主義者所提供的三種解釋模式（性別壓迫、階級壓迫與性壓迫）似乎都無法適當地解釋此一問題。同時，環繞著性交易所衍生的社會、經濟實踐和主流社會之間存在著相當的連續性。本文指出，底層階級女性在性別化的勞動市場、父權家庭的雙重擠壓下，一旦面臨生命中的艱困時刻，性工作就可能成為合理的謀生選擇之一。

駁斥「貧窮導致從娼」這種常識性論調，本文指出，貧窮固然是受訪者的共同社會特徵之一，但在娼妓污名的運作之下，貧窮並不足以驅使她們從事性交易。受訪者（不論年齡）幾乎都是在性別化的勞動市場中工作多年之後，面對生存危機時，才轉而從事性交易以謀生計。某個程度而言，性別化的勞動市場，為性產業儲備了源源不絕的性勞動力。貧窮以及飽受勞動市場擠壓的基調，使得性交易被視為合理的謀生方式，而非如同（西方）性解放女性主義者所言，是個體性表達自由的體現。

其次，本文也指出，主流社會中性別化的社會與文化實踐也是驅使女人從事性交易的關鍵之一。在被期待必須當個好女兒、好母親的社會氛圍之下，底層女性似乎只能透過從娼的方式來滿足這樣的社會期待。易言之，在「好女人」的性別角色始終必須是去性化的前提下，當個清清白白的「好女人」將永遠是中產階級女人的特權。同時，本文也指出，不少受訪者為了拯救（原生）家庭的經濟而從事性

交易，並成為家庭中的主要經濟來源，然而這非但沒有為她們取得一家之主的地位，反而帶來更沈重的經濟負擔。女人透過性交易所取得的經濟利益，往往沒有累積在自己身上，而被家庭中的男性成員所掠奪，從而更加鞏固私領域中的性別配置。

相對於成年女性將從娼視為生存策略，涉足性交易的未成年青少女對於性交易的看法則顯得相對地多元。受到賣淫「好玩」又「好賺」這種社會再現的影響，受訪的青少年在逃家或因其它因素導致經濟陷入困境時，抱著好奇或尋求短期致富的心態進入此一產業，並將之視為暫時謀生的方式之一。但是在此一共同生命敘事之下，對部分在家中、學校遭削權的青少女而言，從事性交易以獲取金錢的行為，通常也是讓她們得以獲取權力、爭取獨立生活、掌握自己的性與身體的少數行動策略之一。面對這樣的青少女，成人社會也許應該停止道德訓誡，更為真誠地將她們視為一個個的性主體來看待，而非一味地將她們矮化為無力處理性、對性一無所知的幼童。

參考文獻

王芳萍、顧玉玲（1998）〈我的工作，我的尊嚴：性工作就是工作〉，何春蕤編《性工作：妓權觀點》。中壢：中央性／別研究室出版。

台北市日日春關懷協會（2000）《日日春：九個公娼的生涯故事》。台北：日日春關懷協會出版。

民生報（2002 年 10 月 24 日）〈西施存廢，婦運人士意見兩極〉。

朱元鴻（1998）〈娼妓問題的另類提問〉，《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0: 1-34。

何春蕤（1998）〈女性主義的色情／性工作立場〉，何春蕤編《性工作：妓權觀點》，頁 32-46。中壢：中央性／別研究室出版。

——（2000）Self-empowerment and ‘professionalism’: Conversations with Taiwanese Sex Workers,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1 (2): 283-299.

——（2001）〈自我培力與專業操演：與台灣性工作者的對話〉，《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1: 1-52。

李謁政（1998）《都市情色生活世界之社會建構：以台中市為例》。台北：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所博士論文。

汪小玲（2004）《從規訓權力關係看中途學校的實踐》。新竹：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洪美津、蔡欣玲（1998）〈真要幫我們，就聽我們的心聲，給我們一條生路〉，夏林清、陳素香、鄭村棋編《台北市民的家庭作業：陳水扁廢娼對了嗎？》。台北：台北公娼自救會、女工團結生產線、粉領聯盟出版。

紀慧文（1998）《12 個上班小姐的生涯故事：從娼女性之道德生涯研究》。台北：唐山出版。

黃淑玲（1996）〈台灣特種行業婦女：受害者？行動者？偏差者？〉，《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2: 103-152。

陳素香（1993）〈一條漫長蜿蜒的路：台灣女工流動現況與展望〉，《亞洲女工組織工作經驗集》。台北：台灣工人運動出版。

陳美華（2006）〈公開的勞務，私人的性與身體：在性工作中協商性與工作的女人〉，《台灣社會學》，11:1-55。

張華蓀（2007）《認同、空間與權力：檳榔西施情慾解放之機會與限制》。台北：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研究學博士論文。

張晉芬（1995）〈此恨綿綿可有絕期？〉，女性學學會著，劉毓秀主編《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 1995 年》。台北：時報出版。

——（1996）〈女性員工在出口產業待遇探討：以台灣 1980 年代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2: 59-81。

夏林清、陳素香、鄭村棋編（1998）《台北市民的家庭作業：陳水扁廢娼對了嗎？》。台北：台北公娼自救會、女工團結生產線、粉領聯盟出版。

趙旭東、方文譯（2005）《現代性與自我認同：晚期現代的自我與社會》。台北：左岸出版。

藍佩嘉（1998）〈銷售女體，女體勞動：百貨專櫃化妝品女銷售員的身體勞動〉，《台灣社會學研究》，2: 47-81。

邊裕淵（1985）〈女性勞工對經濟發展的貢獻：台灣個案的經驗研究〉，發表於《女性在國家發展的角色》，1-14。台北：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性別研究室。

行政院主計處（1996-1997）人力資源統計 http://www.dgbas.gov.tw/mp.asp?mp=1，瀏覽日期：2007/08/13。

行政院勞委會（2006）工廠登記歇業統計 http://statdb.cla.gov.tw/statis/webproxy.aspx?sys=210&kind=21&type=1&funid=q03023&rdm=EX2INTiN，瀏覽日期：2007/08/14。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1）原住民統計 http://www.apc.gov.tw/02_convinent/

05_statistics/sta_02.asp，瀏覽日期：2007/08/14。

內政部統計處（2004）http://sowf.moi.gov.tw/stat/Survey/93low-income-family.htm，瀏覽日期：2007/08/1。

Adams, N, C. Carter, S. Carter, N. Lopez-Jones, and C. Mitchell on behalf of the English Collective of Prostitutes. (1997) Demystifying Child Prostitution: A Street View. In David Barrett (Ed.), *Child Prostitution in Britain: Dilemmas and Practical Responses*. London: The Children's Society Press.

Barry, K. (1995) *The Prostitution of Sexuality*.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Bell, S. (1994) *Reading, Writing and Rewriting the Prostitute Body*. Bloomo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Baonchalaksi, W. and P. Guest. (1998) Prostitution in Thailand. In Lin Lean Lim (Ed.), *The Sex Sector: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Bases of Prostitution in Southeast Asia*.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Press.

Chapkis, W. (1997) *Live Sex Acts: Women Performing Erotic Labour*. London: Cassell Press.

Chang, C. and Y. Wu. (2005) A Critical Review of Women's Labor Market Experiences in Taiwan. In Wei-hung Lin and Hsiao-chin Hsieh(Eds.), *Gender, Culture & Society: Women's Studies in Taiwan, Women's Studies in Asia Series: Taiwan* (pp. 301-337). Seoul, Korea: Ewha Womans University Press.

Chou, B., C. Clark, and J. Clark. (1990) *Women in Taiwan Politics: Overcoming Barrier to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a Modernizing Society*, Boulder and London: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Delacoste, F. and P. Alexander (Eds.) (1988) *Sex Work: Writings by Women in the*

Sex Industry. London: Virago Press.

Foucault, M. (1981)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I). London: Penguin Books

Gabb, J. (2002) *Perverting Motherhood?: Sexuality and Lesbian Parent Families*. Ph.D. dissertation at Centre for Women's Studies, University of York.

Gates, H. (1987) *Chinese Working-Class Lives: Getting By in Taiwan*.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Glendinning, C. and J. Millar. (1987) *Women and Poverty*. Brighton: Wheatsheaf Press.

Guillaumin, C. (1995) *Racism, Sexism, Power and Ideolog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Hsiung, P. (1996) *Living Rooms as Factories: Class, Gender, and the Satellite Factory System in Taiwan*.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Holland, J. (2002) Critical Moments: Choice, Chance and Opportunity in Young People's Narratives of Transition. *Sociology*, 36(2): 335-354.

Høigård, C. and L. Finstad. (1992) *Backstreets: Prostitution, Money and Lov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Jackson, S. (1982) *Childhood and Sexuality*. Oxford: Blackwell Press.

Jaggar, A. M. (1980) Prostitution. In Alan Soble (Ed.), *The Philosophy of Sex*. Totowa, New Jersey: Littlefield, Adams.

Jeffreys, S. (1997) *The Ideas of Prostitution*. Melbourne: Spinifex.

Jones, G. W., Endang Sulistyaningsih and Terence H. Hull. (1998) Prostitution in Indonesia. In Lin Lean Lim (Ed.), *The Sex Sector: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Bases of Prostitution in Southeast Asia*.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Kvale, S. (1996) *InterViews: An Introduction to Qualitative Research Interviewing*.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Lim, L. L. (1998a) *The Sex Sector: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Bases of Prostitution in Southeast Asia*.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 (1998b)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bases of Prostitution in Southeast Asia. In Lin Lean Lim (Ed.), *The Sex Sector: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bases of Prostitution in Southeast Asia*.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Lopez-Jones, N. (1988) Workers: Introducing the English Collective of Prostitutes. In Frédérique Delacoste and Priscilla Alexander (Eds.), *Sex Work: Writings by Women in the Sex Industry*. London: Virago Press.

MacKinnon, C. A. (1989) *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cCaghy, C. H. and C. Hou. (1994) Family Affiliation and Prostitution in a Cultural Context: Career Onsets of Taiwanese Prostitutes.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23(3): 251-265.

McKeganey, N. and M. Barnard. (1992) *AIDS, Drugs, and Sexual Risk: Lives in the Balance*.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McMullen, R. J. (1987) Youth Prostitution: A Balance of Power. *Journal of Adolescence*, 10: 35-43.

Melrose, M., D. Barrett, and I. Brodie, (1999) *One Way Street? Retrospectives on Childhood Prostitution*. London: Children's Society.

Nagle, J. (1997) *Whores and other feminist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O'Neill, M. (1997) Prostitute Women Now. In Graham Scambler and Annette Scambler (Eds.), *Rethinking Prostitution: Purchasing Sex in the 1990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 (2001) Prostitution and Feminism: Towards a Politics of Feeling. Polity Press.

O'Connell Davidson, J. (1998) *Prostitution, Power, and Freedo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Pendleton, E. (1997) Love for Sale: Queering Heterosexuality. In Jill Nagle (Ed.), *Whores and Other Feminists*, (pp. 73-82). New York & London: Routledge Press

Phoenix, J. (1999) *Making Sense of Prostitution*. Basingstoke: Palgrave Press.

Pitts, J. (1997) Causes of Youth Prostitution, New Forms of Practice and Political Responses. In David Barrett (Ed.), *Child Prostitution in Britain: Dilemmas and Practical Responses* (pp. 139-157). London: The Children's Society Press.

Plummer, K. (1995) *Telling Sexual Stories: Power, Change, and Social World*. London: Routledge Press.

Prestage, G. and R. Perkins. (1994) Introduction. In Roberta Perkins, Garrett Prestage, Rachel Sharp, and Frances Lovejoy (Eds.), *Sex Work and Sex Workers in Australia* (pp. 6-21). Sydney: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Press.

Queen, C. (1997) Sex Radical Politics, Sex-Positive Feminist Thought, and Whore Stigma. In Jill Nagle (Ed.), *Whores and Other Feminists* (pp. 125-135).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Press.

Rubin, S. G. (1993)[1984].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In Henry Abelove, Michèle Aina Barale, David M. Halperin (Eds.),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pp. 3-44).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Press.

Silbert, M. H. and A. M. Pines. (1982) Victimization of Street Prostitutes. *Victimolog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7(1-4): 122-133.

Truong, T. (1990) *Sex, Money, and Morality: Prostitution and Tourism in Southeast Asia*. London: Zed Books Press.

Walkowitz, J. (1980) *Prostitution in Victorian Society: Women, Class, and the Stat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allbank, J. A. (2000) *Challenging Motherhood(s)*. London: Rrentice Hall Press.

Watenabe, S. (1998) From Thailand to Japan: Migrant Sex Workers as Autonomous Subjects. In Kempadoo, Kamala and Jo Doezema (Eds.), *Global Sex Workers: Rights, Resistance, and Redefinition*.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Press.

Making sense of prostitution: Gendered labour market, family and power games

Mei-Hua Chen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Sociology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Although feminists do not intend to problematize and/or pathologize (female) prostitutes, the question of 'why women and girls prostitute' is always at the centre of prostitution debates. Theorizing prostitution as a patriarchal system, some radical feminists have struggled to seek a theoretical solution to deal with the disturbing voices that claim that women and girls involve themselves in commercial sex through choice. At the other extreme, some pro-sexwork analyses of 'consent' only look at the surface, and fail to examine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contexts that make involvement in prostitution a possible 'choice'. Both sides tend to use homogenous narratives to represent all prostitutes, and produce a general account of commercial sex. Recently, there has been a growing voice claiming the necessity to contextualize women's and girls' choices in prostitution. Following these writers, this paper will contextualize workers' 'consent' or 'choice' in order to reveal the social contexts that make prostitution possible, and examine the ways in which interviewees make sense of their involvement in prostitution. Drawing on interview data with Taiwanese women and girls who are involved in commercial sex, I argue that there is no single reason leading women and girls into prostitution. In many cases, the gendered practices in the family (of origin) and gendered labour market push working-class women into prostitution

for survival. Instead of seeing young girls who are involved in commercial sex as ‘having fun’ and/or ‘making easy money’, I argue that there are more complicated social meanings behind this social practice. In many cases, involvement in commercial sex turns out to be one of the available strategies for disempowered young girls to re-gain power, independence and control of their own bodies and sexualities.

Key words: prostitution, commercial sex, gender, sexuality, underclass women

◎作者簡介

陳美華，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助理教授。主要研究領域為性別研究、性工作與性社會學。目前的研究興趣在於討論性（sexuality）和性別、階級、族群之間的交織政治，尤其是跨國流動下，外來移民／性工作者的認同與勞動條件。

〈聯絡方式〉

E-mail ：mc153@thu.edu.tw